

鲁迅先生说:“一部历史都是成功者的历史。”那些代表高尚、正义、气节、风骨、失败的败者们,便从历史中隐没了,随之衰没的还有其可贵的精神和足以垂范后世的节操。

迫使司马氏“弑君” 曹髦:一个皇帝的高贵选择

■孙 磊

公元260年6月2日晨,己丑,史书记载,“暴雨雷霆,晦冥”,天暗得像黑夜(《三国志》引《魏氏春秋》)。

洛阳皇城的云龙门外,密密匝匝横陈着近三百具被斩杀得血肉模糊、残缺不全的尸体。皇城南端的御道和广场,都被和着雨水的暗红血水浸染。

在一大片尸体前面,一辆被毁的辎车前面,是一具身着皇帝袍服的尸体,一张未脱稚气的面孔,一枝铁矛自胸透背刺穿了少年天子的身体。

所有史籍都没记载,曹髦被弑杀后眼睛是睁是闭。但我想他应该是瞑目,因为那枚已经用少帝的生命,还有那枚刺穿他身体的铁矛,将司马氏钉在了弑君篡位的耻辱柱上。

一、公元260年6月1日

公元260年6月1日夜,戊子,史书记载:风雨将至。

魏国第四任皇帝曹髦召见侍中王沈、尚书王经、散骑常侍王业,说:“司马昭之心,路人所知也。吾不能坐受废辱,今日当与卿等自出讨之。”(《晋书》引《汉晋春秋》)

三人面面相觑。王经劝告说:“司马昭掌握大权已经很久了,陛下无兵无甲,宫中连宿卫都空缺,何以讨之?如果去讨伐将遭大祸。”

王经力劝曹髦不要去送死。曹髦从怀里取出写好的讨伐司马昭书,说:我决心已定,纵使死,又有什么可畏惧的。

曹髦随即去禀告太后。王沈和王业跑去向司马昭告密。



汉魏洛阳古城墙遗址

王沈(公元?—266年),太原晋阳人,父亲王机是曹魏开国时的东郡太守。王沈是少帝曹芳时辅政大将军曹爽提拔,做了中书侍郎。司马昭高平陵政变,诛杀曹爽及其亲信,王沈短暂去职又官拜秘书监。

曹髦即位,因王沈有些文才,经常和他谈论诗文,称他为“文籍先生”,提升为侍中。曹髦世代于王沈家的知遇之恩不为不重。

王业,生平不详,据南朝刘义庆《世说新语》,是荆州武陵人,告密后被提拔为晋的中护军,即禁军司令。

王经(公元?—260年),冀州清河郡贫寒农户出身,曹魏政权提拔到江夏太守、雍州刺史的高位,公元255年洮西之战被蜀汉姜维击败,回朝任尚书。

王经拒绝和王沈、王业一同去告密,决定和曹髦一同赴死。

曹髦禀告太后回来,带着冗从仆射李昭、黄门侍从焦伯等到陵云台,取出那里封存的铠甲兵器,发给宫中的僮仆、侍从。

根据近年的考古发掘并参考古文献,陵云台在魏皇城外、洛阳城的西南。从曹髦召见大臣的太极殿到陵云台,要向南出司马门(高平陵政变,司马懿召集的武士、旧部等,就集合在司马门)、路门、应门、闾阖门、库门、皋门,再折向城西。

曹髦要冒险到陵云台去取得一些铠甲兵器,来武装僮仆侍从,可证王经所说的“陛下无兵无甲,宿卫空缺”,也可证司马昭对曹髦监控防范之严。

这时风雨已然大作。有官员便恳请曹髦改日再去讨伐司马昭。

曹髦已经知道王沈、王业去司马昭那里告密。

其实告密对事情的结局并无影响——以百多名兵甲不整的僮仆侍从,去讨伐仅在京师就拥有十几万重兵,时时刻刻戒备森严的司马昭,无论何时、知与不知,都是羊入虎口。

此日不去,就再没有机会用他皇帝的生命将司马氏钉在弑君的耻辱柱上,做一个上对不起列祖列宗、下对不起大魏臣民的好皇帝了。

曹髦决然说:是可忍也,孰不可忍也!今日一定要去讨伐。

不仅要要去,还必须堂堂正正地去,大张旗鼓地去,让天下人都知道。

曹髦横持天子剑,静静地坐待天明。

二、公元254年10月5日曹髦即位

曹髦(241年1月15日—260年6月2日),是曹操曾孙、曹丕之孙,曹魏少帝曹芳时封高贵乡公。六年前司马昭废黜了少帝曹芳,让十四岁的曹髦继承帝位。

公元239年,曹魏的第二位皇帝曹叡三十五岁病死,将八岁的养子曹芳托孤给曹爽和司马懿。

公元249年,司马懿发动政变,夺取了朝政大权,诛杀曹爽和杀戮效忠曹魏的人士。司马懿死后司马昭接掌大权,为立威好篡魏为帝,征发三路大军进攻东吴,不想被打得大败而逃,损失了好几万人。

不甘被司马昭控制的曹芳,想乘机用夏侯玄(曹氏宗亲,魏国玄学创始人)代替司马昭辅政,就找来中书令李丰、皇后之父光禄大夫张缉、黄门监苏硕等商议。

结果被司马昭侦知,将所有参与密议的人员,包括一代名士夏侯玄,统统杀死并夷灭三族,然后废黜了少帝曹芳。

曹髦应该是在监禁地郾城,接到了让他前去洛阳的诏令。从公元251年春,曹髦的宗室王公,就都被司马懿逮捕,监押在郾城。曹髦在那里度过了四年的监禁时光,曹魏王朝已摇摇欲坠的皇位和国运,却意想不到地落在这个十四岁的少年身上。

公元254年10月4日,曹髦来到洛阳,谦逊有礼得不像他的年龄。群臣请他住到前殿,曹髦说那是先帝住处,坚持住到西厢。次日群臣用皇帝

的仪仗来迎接,曹髦说自己仍是人臣,坚辞不用。到了殿前,群臣迎拜,曹髦坚持不以臣礼答拜。

见过太后,领受诏命后,曹髦即位于太极殿。他与群臣谈论,博古通今。史书记载,他“神明爽迥,德音宣朗”,在场的大臣们感到大魏有了明主,个个欢欣鼓舞(《魏氏春秋》)。

司马师派心腹钟会来考察曹髦。钟会是魏相国钟繇的幼子(钟繇也是大书法家,与王羲之并称“钟王”),我们今日写的楷书,就是钟繇创始,是汉字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。钟会少年就以玄学知名,是司马师的头号谋士。

钟会自视甚高,他害死嵇康,原因之一就是被嵇康看轻。但他与曹髦谈论后,回报司马师说,曹髦“才同陈思,武类太祖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三少帝纪》)。

一个十四岁的少年,就文才如同陈思王曹植,武略可比魏太祖曹操,这是多么高的评价!

不仅如此,曹髦还是一个琴棋书画俱精的才子,画作就有《祖二疏图》《盗陌图》《黄河流势》《新丰放鸡犬图》等传世。如果不是曹髦在二十岁时就选择了死亡,他肯定会留给我们许多诗书画的上乘之作。

司马师听钟会报告后,对曹髦暗生警惕,愈加严密监控。

三、公元260年6月2日

公元260年6月2日辰时,暴雨雷霆,天暗得像要沉下来。

曹髦拔剑在手,登上天子的辎车,命令侍从敲响战鼓,带领不到三百名僮仆侍从,迈上了讨伐——更确切说是声讨司马昭的死亡征程。

在皇城的东止车门,曹髦一行碰到了司马昭的弟弟、屯骑校尉司马佃率领的军队。曹髦仗剑高声喝斥,司马佃和部下不敢与皇帝交战,吓得都跑掉了。

曹髦一行继续前进,出了皇城东面的云龙门(据考,司马家掌权的大将军府,座落在洛阳城东,云龙门和洛阳城的东止车门之间),又碰到司马昭派中护军(禁军司令)贾充率领,赶来截杀的数千精锐禁军。

曹髦当先大声喝斥,命令禁军放下武器。司马氏掌管的禁军纷纷放下武器,或者转身逃走。

贾充命令跟随他的骑督成倅、太子舍人成济第二人说:“司马家事若败,你们也不会有活路,还不赶快出击!”

成倅、成济问:“应该杀?还是应该抓?”

贾充命令说,“杀之。”(这段贾充与成氏兄弟的对话,出自《三国志·裴松之注》引《魏末传》,比另外几份史料要详细)

贾充又催促道,“司马公养你们,就是为了今日,还犹豫什么!”

成济持矛上前刺死了曹髦,矛刃自前胸透过后背。

有评论认为曹髦不够韬晦待时。如《资治通鉴》卷七十七胡三省注:“帝有诛昭之志,不务养晦,而愤郁之气见于辞而不能自掩,盖亦浅矣。”

如有人提出曹髦要诛杀司马昭,



何不埋伏勇士,等司马昭进宫时予以剪除,却偏要大张旗鼓去送死?其实这是不察当时形势。一个十几岁的少年再聪明,再韬晦,也不是阴谋传家、掌握朝政大权多年的司马师、司马昭兄弟的对手。况且,他不过是司马家拣来“摆拍”一场禅代剧的道具,韬晦也好,不韬晦也罢,又有什么作用?

曹髦即位之初,以复兴夏朝的少康(大禹的玄孙)为榜样,想竭力挽救曹魏政权。他即位的第一天,便选派一批官员到全国巡视,访查民情和吏治,平反冤狱;又接连下诏,抚恤战争死伤,奖励仁德孝敬的人,力行勤俭,减赋赈灾……来收拢人心。

司马氏则步步勒紧绞索——让曹髦没有任何实权,只能是听司马昭摆布、等候禅代的傀儡。只是曹髦继位不久,公元255年,扬州刺史文钦和镇东将军毋丘俭就起兵讨伐司马昭,打乱了司马师的禅代计划。

司马师率大军镇压了毋丘俭、文钦,但自己也暴毙于军中。留守洛阳的司马昭赶往许昌奔丧,似乎给了曹髦一个瞬息即逝的恢复政权机会——他下诏让司马昭留守许昌,让军队先返回洛阳。

但司马昭立即率领军回洛阳,曹髦也来不及措手。双方的实力相差太悬殊了!

司马昭一接掌政权,就派亲信到各地游说,要士民官将支持他禅魏做皇帝,同时再不让曹髦离开他的手。镇守淮南的魏征东大将军诸葛诞(诸葛亮的堂弟,与夏侯玄齐名的名士)起兵反对,再次打乱了司马昭的禅代计划。

司马昭率大军前去镇压,这次他将曹髦和郭太后绑架随军同行。战事持续了一年多,诸葛诞兵败被杀。司马昭班师回洛阳,将举行禅代仪式,正式夺取曹魏江山。

难道曹髦没有剪除司马昭的办法吗?答案是:没有。

司马师、司马昭乃司马父司马懿的“鹰视狼顾”,有过之而无不及,委实比鹰还机警,比狼还凶残。他们吸取董卓进宫、被王允和吕布杀死的教训,决不轻易进宫!

而且到司马师时,大将军府已成为实际上的朝廷,即便是废立皇帝这样的大事,也只是派人去宣布,要曹魏小朝廷服从而已。

《三国志·裴松之注》引《魏略》:司马昭要废少帝曹芳,派下一个官员郭芝进宫去传达他的旨意。

太后正和曹芳对坐。郭芝向曹芳宣布说,“大将军欲废陛下。”曹芳只得顺从离开。

太后表示不悦。郭芝说:“太后有子不能教,今大将军意已成,又勒

兵于外以非常,但当顺旨,将复何言!”

太后说:“我欲见大将军,口有所说。”

郭芝说:“何可见郭?但当速取玺。”

太后只得屈服。

郭芝的生平,官职都不见记载,应该只是司马师大将军府的僚属,对皇帝和太后已是如此随指气使,一句话就把少帝曹芳撵下了宝座,又训斥太后没管教好儿皇帝曹芳,喝令太后废话,必须遵照司马师的旨意办,立即交出皇帝的玺绶。

太后表示想见司马师分说,郭芝的回答是:是你可以见的么!

司马师的话已经称旨,在表面礼仪上都高于皇帝太后。司马师派曹芳即位后将他贬为齐王,也只是派“使者”代表大将军授给他齐王的印绶,监押出宫。

曹髦又怎么可能召跋扈更胜司马师的司马昭进宫来见!

四、公元260年6月4日曹髦下葬

此时,对于曹髦来说,作为曹魏皇帝,迫使司马氏“弑君”,是对得起祖先和魏国臣民的一个最好的选择;是一个皇帝的、高贵的选择;也无愧他最初和最后的封号“高贵乡公”。

自古至今的未代君主,未有壮烈如曹髦者。

“弑君”,毕竟非同一般,是会铭于史册、流传后世的。对标榜儒家“忠孝伦常”的司马家族,政治影响之恶劣难以估量。

司马昭急忙召大臣们来商议,怎么给天下人一个交代。

大臣们一到,司马昭就扑倒在地,表示对误伤曹髦的震惊和悲痛,要群臣拿个善后的办法。但谁也不敢说话。

司马昭把仆射陈泰召到旁室,说“天下人会怎么看我啊?”

陈泰是曹魏重臣陈群之子。陈群与司马懿是莫逆之交,陈泰和司马师、司马昭是自幼交好的“发小”。陈泰出将入相,几次击退蜀汉姜维北伐,功高望重,深为司马师倚重,所以司马昭单独找他拿主意。

陈泰说,“唯有腰斩贾充,稍稍谢罪于天下。”

司马昭不肯杀贾充,让陈泰再想差一等的办法。

陈泰说只有比这上一等的,没有比这下一等的办法(《晋书·文帝纪》)。

上一等,就是司马昭了。司马昭还是不肯杀贾充——贾充是执行他的命令,如杀了贾充,再有这种事,谁还给他卖命啊?

司马昭反咬贾充为



安乡侯,统管城外诸军,加散骑常侍。他决定拿成济、成倅做替罪羊,派人去将他们就地处死,并以“大逆不道”罪诛灭三族。成济、成倅兄弟不服,赤身爬到屋顶上,高声叫骂。派去的兵将怕他俩再喊出不中听的话来,就乱箭把他俩射死了。

王沈告密有功,被司马昭封为安平侯,邑二千户。在司马昭篡魏后成为晋开国功臣,官封骠骑将军、录尚书事,统管城外诸军。

王经,因拒绝投靠司马昭,被司马昭杀害,并且灭门。司马昭说:“(王)经正直,不忠于我,故诛之。”(《世说新语·贤媛》)

《资治通鉴》和《汉晋春秋》记载:王经被捕时向母亲跪拜谢罪,他母亲脸色不变,笑着说:“人谁能不死,只恐怕死的不得其所。为此事大家同死,还有什么遗憾!”

到王经全家被杀的那天,故吏为之痛哭,悲哀之情感动了整个街市之人。

云龙门外的屠杀场,没有官员敢靠近。

陈泰来了。他将曹髦的尸体放在自己腿上痛哭,悲恸过度,吐血而死。

司马孚来了。司马孚是司马懿的弟弟、司马昭的叔叔,司马家族之长。

司马孚将曹髦的尸体放在自己腿上,号哭尽哀后,第二天以百官之长太傅的身份,和大将军司马昭一同领銜百官,上了一道奏章给太后,说:“高贵乡公(司马昭已剥夺了曹髦的皇帝称号!)肆行不轨,几危社稷,自取倾覆,人神所绝,葬以民礼,诚当旧典。然……臣等之心实有不甘,以为可以加恩以王礼葬之。”

司马氏当政时成书的《三国志》,于曹髦之死只有十二个字,“五月己丑,高贵乡公卒,年二十”。

鲁迅先生说:“一部历史都是成功者的历史。”那些代表高尚、正义、民族气节的失败者们,便从历史中隐没了,随之衰没的,还有可贵的民族精神和足以垂范后世的的风骨节操。

与强权、暴政和残酷命运奋起抗争,壮烈赴死的皇帝曹髦,被写作“轻躁急忿,自蹈大祸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三少帝纪》),而且是“肆行不轨,几危社稷,自取倾覆,人神所绝”。

那三百名随曹髦赴死的僮仆侍从,则姓名不知、尸骨无存。

洛阳漉涧之滨,曹髦坟已无可考

公元260年6月4日,辛卯(《汉晋春秋》误作丁卯),一列稀稀落落的送葬队伍,不设旌旆(导引灵柩的魂幡),将曹髦下葬于洛阳西北三十里的漉涧旁,随葬了几辆陋车充做王礼。

百姓聚集送葬,“掩面而泣,悲不自胜”。



洛阳漉涧之滨,曹髦坟已无可考

两千年来,法家基本上处于被否定的地位。儒家站在“仁政”的立场上指责法家残酷暴虐;近现代学者站在“民主”的立场上指责法家“专制”。宋洪兵在其《循法成德:韩非子真精神的当代诠释》一书中对以上偏见提出挑战。

循法成德:一个关于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关系的新命题

■贾坤鹏

期以来,学界认为法家是“非道德主义”,如韩非“毁灭一切伦理价值”(郭沫若:《十批判书》,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,第370页),韩非“只要法,不要德”(朱贻庭、赵修义:《评韩非的非道德主义思想》,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2年第4期)。事实上,韩非否定儒家道德,不等于否定道德本身。学界批评法家“非道德主义”,其实默认了儒家对“道德”的垄断。“循法成德”指出了法家(韩非)道德与儒家(孔孟)道德的不同:儒家重道德意愿,法家重道德行为;儒家重亲情私德,法家重社会公德;儒家重个人高尚道德,法家重社会整体道德。该书还指出,韩非的“循法成德”路径比儒家更务实、更理性。可以说,“循法成德”有力地驳斥了法家“非道德主义”观点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该书并未盲目夸大韩非思想的正面道德意义,对韩非思想的道德风险亦有清醒认识,如过分追求名利的风险、反人

道风险、暴力风险、曲意逢迎君主的风险、违反公平公正风险,等等。该书指出,要立足于韩非思想的真精神,摒弃韩非思想在特定历史环境中的弊端。这对于我们全面认识“循法成德”思想和在实践中规避道德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最重要的是,“循法成德”深化了我们对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关系问题的认识。长期以来,人们认为单纯的“法治”或“德治”都存在缺陷,因而应该将二者结合起来。该书基于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相结合的思路,提出了新问题:二者是并列等值结构还是主辅偏正结构?是否存在先后次序问题?该书指出了儒家“德主刑辅”蕴含的缺陷,即难以确立起人们对“法”的情感认同,缺乏情感认同也就无法建立守法传统,社会道德底线就很难得到维护。与之相反,该书认为,“循法成德”是法主德辅,“在德治与法治互补结构中,作为维护道德底线的

强制性外在规则具有优先次序”,唯有守住社会道德底线,保证社会绝大多数人不做坏事,高尚道德才能够不断滋生涌现。

可以说,“循法成德”命题无论是对当今思想学术,还是对当下社会治理,均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。该书表明,法家学说既非家中枯骨,更非时代“糟粕”,而是有血有肉有灵魂的思想。

该书对韩非“循法成德”的诠释,笔者尚未感到满足,而是意犹未尽。毋庸置疑,该书对“循法成德”命题、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关系问题作出了有益的探索。然而,在探讨“循法成德”的当代价值之前,有些前提问题值得思考:政府是否有“德治”(道德教化)的职责?是否有提升社会整体道德达到高尚道德水平的职责?

从该书的正面论述来看,政府似乎具有“德治”的职责,如该书认为:“既然单纯德治或单纯法治均存在不足,德法并重当然是一种恰

当的治国思路。”虽然该书以承认“德治”为前提,但事实上,“循法成德”并没有论证出“德治”存在的必要性。政府的责任在于用“法治”守住社会道德底线,那么当社会底线道德守住之后,政府是否还有进一步的作用呢?该书只是说:“唯有先养成公德,才能为私德的完善创造最佳环境。”该书也承认,“韩非子是如何培养一个道德高尚的圣贤之人,缺乏理论探索”。事实上,该书虽然主张“法主德辅”“法先德后”,其实对“德治”是虚悬的。

在韩非思想中,韩非不仅没有过高的道德追求,还激烈抨击仁义道德治国。如“夫圣人治之,不恃人之为善也,而用其不得为非也。恃人之为善也,境内不什数;用人之不得为非,一国可使齐。为治者用众而舍寡,故不务德而务法。”(《韩非子·显学》)又说:“今学者之仁人主者,不乘必然之势,而务行仁义,则可以王,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,而以世之凡民皆如

列徒,此必不得之数也。”(《韩非子·五蠹》)韩非甚至说:“君通于不仁,臣通于不忠,则可以王矣。”(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)无须赘举,韩非反对“德治”毋庸置疑。当然,反对“德治”不等于反对“道德”,“循法成德”已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。

笔者认为,韩非的主要政治遗产是利用利益解释政治,抛弃了道德家不切实际的幻想,让政治回归政治的本质——利益问题,具体到治国层面,便是采用“法治”而非“德治”。“循法成德”给我们的当代启示是:政府有依法维护社会底线道德的责任;提升私人高尚道德是个人事情,而非政府的责任。如果说,该书对“德治”是虚悬的,那么笔者愿意更进一步——既然“法治”自带道德功能,“循法成德”“循法成德”还有什么必要?

《循法成德:韩非子真精神的当代诠释》,宋洪兵著,三联书店出版



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的关系问题,是当代社会、政治、伦理、法律等领域的重大思想问题。在相关讨论中,我国古代法家本应提供不可或缺的思想资源,然而在这场讨论中意外地缺席了。两千年来,法家基本上处于被否定的地位:儒家站在“仁政”的立场上指责法家残酷暴虐;近现代学者站在“民主”的立场上指责法家“专制”;近年来传统文化呈现复兴之势,人们“取其精华,弃其糟粕”,法家似乎天然属于“糟粕”。宋洪兵《循法成德:韩非子真精神的当代诠释》(三联书店出版)对以上偏见提出挑战,提出韩非思想的真精神——“循法成德”。

该书的积极意义首先在于确立了法家所特有的道德思想。长